哈尔滨工程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 (哈工程校发〔2022〕148 号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<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>的通知》、《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8〕25号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1〕32号)等文件精神,加强学校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(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)科学、高效管理和使用,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《关于印发<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教〔2021〕283号)等有关规定要求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支持学校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工作,使用方向主要包括:支持 40 周岁(含)以下青年教师提升科研创新能力,支持在校优秀学生提升基本科研能力;支持基础前沿学科方向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建设;支持新兴、前沿、交叉科研创新平台能力建设;支持开展基础学科、特色文科以及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、支撑性和战略性研究等。

第三条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和管理坚持以下原则:

- (一)目标导向。以提升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能力、自 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为目标,开展基础研究 和关键技术攻关,不断厚植学术土壤,筑牢发展根基。
- (二)聚焦重点。坚持"四个面向",重点支持新兴交叉创新方向培育、科研创新人才和学术创新团队建设等,产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成果,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。
- (三)滚动支持。围绕重大前沿科学和关键技术方向,以3年为周期,滚动支持一批有创新思想、创新热情和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,鼓励人才潜心钻研、尽展其能。
- (四)注重绩效。强化绩效导向,从重过程向重结果 转变,关注项目预期产出绩效,强化项目分类绩效评价和 结果应用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

第四条 学校成立中央基本科研业务费工作小组(以下简称工作小组),由分管科研工作副校长任组长,成员单位由科学技术研究院、研究生院、人力资源处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、财务处、发展计划处/学科专业办公室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审计处、监察处组成。工作小组负责审议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,基本科研业务费年度实施方案,对

重要事宜进行决策和协调,向学校汇报年度经费执行情况等。重大事项报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工作小组下设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办公室 (以下简称专项办公室),负责基本科研业务费的日常管 理工作。专项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研究院。

第五条 各成员单位配合专项办公室制定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政策,起草年度实施方案,在职权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协同、业务指导和监督等。其中,财务处作为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经费管理部门,负责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的预决算管理和会计核算、结余资金管理等工作。审计处作为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经费监督管理部门,负责基本科研业务费审计、组织相关部门接受上级绩效考核评价等工作。监察处负责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监察工作,受理违规违纪类信访举报。

第六条 项目依托单位是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具体管理部门,负责本单位基本科研业务费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,应遵守科研活动规范,践行科研诚信要求,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真实性、规范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
第三章 资助要求

第八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支持自主选题项目、科技 领军人才和优秀青年团队项目等。

自主选题项目鼓励将国家需求和教师自主创新相结合 选题,重点支持基础、新兴、交叉方向凝练科学问题,形 成聚焦主题的多学科交叉项目群。

科技领军人才和优秀青年团队项目以教育部前沿科学中心、集成攻关大平台、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为依托,支持基础前沿学科方向一流科技领军人才牵头组织的创新团队;支持具有较强原始创新能力和潜力的青年人才组建的跨学科、跨领域的优秀团队。

第九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申请人应为学校在岗在编 教师或在读全日制学生,文管类申请人及国外引进人员可 适当放宽年龄限制。

第十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的项目,原则上同一负责 人同一时期只能牵头负责一个项目,作为团队成员参加者 合计不得超过三个项目。

第十一条 不列入资助范围要求:

- (一)研究低水平重复,立项依据或研究价值明显不 足。
- (二)项目主要内容已获得国家计划资助或其他资助。

(三)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所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的研究人员。

第四章 项目组织实施

第十二条 专项办公室每年组织项目申报、评审、遴选排序、绩效监督和评价等。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排序纳入项目库,并实行动态调整,入库项目有效期为3年;对立项项目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,组织预算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各依托单位组织本单位项目申报,监督项目执行,配合开展对本单位项目的检查、审计、验收、评价等工作,总结本单位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执行情况。

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严格按项目任务书开展研究工作,完成预定研究目标,形成项目验收材料,积极推进项目成果应用和转化。

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,涉及更改研究内容、实施计划、提前或延期结题等变动,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申请报专项办公室审批备案。项目到期前1个月,项目负责人向专项办公室提交结题报告和经费决算等相关材料。逾期不能结题验收的,项目负责人提前3个月向专项办公室提出书面延期申请。对未正常结题的项目负责人,停止项目负责人申请资格2年。

第五章 经费管理

- **第十六条** 基本科研业务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、专款专用,收支情况纳入学校年度部门决算,统一编报。
- **第十七条**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:设备费、业务费、劳务费。其中:
- (一)设备费。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 仪器设备,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,以及租赁外单位 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,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 备费科目列支。
- (二)业务费。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、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、运输、装卸、整理等费用,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、燃料动力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、会议/差旅/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,以及其他相关支出。
- (三)劳务费。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、博士后、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、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,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。
-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实行预算管理制度。申报项目经费 预算时,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,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 算说明,无需提供明细。项目负责人可自行调剂使用项目经 费,预算调整时,将预算调整说明报专项办公室和财务处备

案后执行;涉及设备费预算调增的,经专项办公室、财务处和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批通过后实施。

第十九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、奖金、津补贴和福利支出,不得开支学生奖学金,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,不得开支罚款、捐赠、赞助、投资等,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。

第二十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,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。对应当实行"公务卡"结算的支出,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对于设备、大宗材料、测试化验加工、劳务、专家咨询等费用,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;外聘专家咨询费执行《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》,外国专家咨询费执行《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。

第二十一条 项目在研期间,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 一年度继续使用。项目任务目标完成并通过审核验收后, 结余资金由学校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。

第二十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项目涉及的采购按照学校采购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绩效监督与成果管理

-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项目实施绩效管理,强化绩效目标管理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实施分类绩效评价,强化评价结果运用,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、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,提高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效益。
- **第二十四条**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,学校可视情况终止项目,并收回剩余经费:
- (一)项目负责人出国逾期不归导致研究工作无法开展的。
- (二)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,因故调离学校的。
- (三)项目经监督、审计发现存在重大违纪情况,项目负责人存在学术不端等情况的。
 - (四) 其他导致项目无法执行的情况。
- 第二十五条 非涉密项目立项、主要研究人员、预算、决算、设备购置、结余资金使用等情况由专项办公室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,自觉接受监督。
- 第二十六条 项目研究成果,包括论文、专利、专著、报告、工具书、电脑软件、技术文件、专利、成果报道等,应注明"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"(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)中英文字样和项目编号。

第二十七条 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,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,其中科技成果和科学数据等由学校按规定统筹管理。

第七章 科研诚信

第二十八条 参与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管理和实施的有关单位管理人员、评审专家、项目承担人员等要根据国家和学校科研诚信相关文件精神,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,忠于职守,履职尽责。

第二十九条 学校将建立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失信人员清单,对违反学术道德、弄虚作假、侵害学校和他人利益的人员,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三十条 学校使用其他资金用于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 方向的,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实施过程中,涉及的保密事项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二条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与国家和上级部门规章制度相冲突的,以国家和上级部门规定为准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专项办公室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 2022年12月20日起施行,原《哈尔滨工程大学中央高校

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》(哈工程校发〔2019〕78号) 文件同时废止。